

「好用錢」結餘轉戶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好用錢」結餘轉戶計劃（「此計劃」）只適用於東亞銀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持卡人」），而並不適用於東亞銀行公司卡、雙幣信用卡（人民幣賬戶）及所有附屬卡。
2. 轉賬金額最低為 HK\$3,000，並必須為 HK\$100 之倍數。
3.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將可能使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提供的資料與持卡人所提供的資料作信貸審查，而本行可以使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提供的資料驗證持卡人所提供的資料。**如獲批核之轉賬金額及可享的每月平息有所調整，本行的客戶服務主任會於 7 個工作天內與持卡人聯絡，再次確認有關申請。**
4. 持卡人不能在此計劃中獲享任何獎分、其他推廣現金回贈、獎賞或優惠。
5. **利息及手續費（如適用）將按月計算。每期之供款相等於轉賬金額除以所選擇之還款期再加上利息及手續費（如適用），並將按月從持卡人之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指定賬戶」）內扣除。**
6. 轉賬金額及任何所適用之利息、手續費及/或費用將於指定賬戶之信用額內扣除，而可用信用額將於每月還款後自動回升。
7. 轉賬金額將於申請批核後 3 個工作天內以電匯方式直接存入持卡人指定之其他信用卡賬戶。此信用卡賬戶必須以持卡人名義持有，惟本行恕不接受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之結餘轉戶申請。持卡人於未獲結餘轉戶計劃之確認信前，須繼續繳款到該信用卡賬戶。在任何情況下，本行不會對持卡人指定之其他信用卡賬戶所產生之利息、收費或任何費用負責。持卡人須負責一切因持卡人提供錯誤賬戶號碼或因該等轉賬交易而產生之收費或任何相關費用。持卡人請向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查詢詳情。
8. **本行將以購物簽賬形式處理每期供款。每期供款把 (i) 以購物簽賬交易形式入賬至指定賬戶，及 (ii) 同時受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私人賬戶）（「持卡人合約」）的條款及細則約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利息、手續費及/或費用計算）。**
9. **倘若持卡人未能在指定賬戶結單（「結單」）上所列明的到期繳款日或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結單總結欠，則持卡人合約及東亞銀行信用卡資料概覽/服務收費概覽（「資料概覽/服務收費概覽」）中的逾期手續費及/或財務費用將適用。本行有權不時更改資料概覽/服務收費概覽，而其最新版本可於本行任何一間分行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3608 6628）索取或瀏覽本行網頁 <http://www.hkbea.com/html/tc/bea-personal-banking-key-facts-statement.html>。**
10. 除依據法律及其他合約所賦予本行之一般抵銷權及其他權利外，本行可隨時不經預先通知，把持卡人信用卡賬戶所積欠之款額，與持卡人於本行開立之其他賬戶中（不論是存款、貸款或其他種類之賬戶，不論是否已經通知）及其他由持卡人所擁有之存款之結存合併計算，以抵銷或自該等賬戶中撥款以清償持卡人依據持卡人合約對本行應付之債務。
11. 當轉賬金額存入指定銀行之信用卡賬戶後，此計劃不可取消。**持卡人如欲提前還款，須於不少於結單列明的到期繳款日 7 個工作天前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本行一經收到提前還款通知，將**

徵收尚未償還之轉賬金額、所有利息及任何適用的手續費及相等於原轉賬金額之百分之一（最少 HK\$ 300）的提早還款手續費。

12. 遵照《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本行就此計劃的申請，可能曾經收到及參考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對持卡人作出的信貸報告。持卡人如欲查閱有關信貸報告，請聯絡本行索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13. 本行聘用的銷售人員（包括直接銷售人員及獲授權代理）的薪酬之釐定，並不單純基於其財務表現，而是根據多項其他因素，當中包括銷售人員是否遵守相關的最佳經營手法，及是否盡心照顧客戶的利益而行事。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行就批核申請與否及轉賬金額有絕對的決定權，並無須提供理由。
2.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以本行認為適當之方式事先通知持卡人。本行亦保留向持卡人即時追討所有未償還轉賬金額、利息及有關費用之權利。
3. 持卡人只可透過電話或網上申請此計畫。當本行批核其申請，則視作持卡人已接受此計畫之所有條款及細則，而持卡人合約所有條款及細則也一併適用。
4.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的利益。